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 四、 本要點所稱文書處理,係四、 本要點所稱文書處理,係一、參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 指文書自收文、創簽稿起至存 查、簽結、發文、歸檔止之全 部流程,分為下列步驟:
 - (一)收文處理:簽收、拆驗、 分文、編號、登錄、傳遞
 - (二)文件簽辦:擬辦、送會、 陳核、核定。
 - (三)文稿擬判:擬稿、會稿、 核稿、決行。
 - (四)發文處理:繕印、校對、 蓋印及簽署、編號、登錄 、封發、送達。
 - (五)歸檔處理:依檔案法及其 相關規定辦理。

- 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 、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分為下 列步驟:
 - 分文、編號、登錄、傳遞
- (二)文件簽辦:擬辦、送會、 陳核、核定。
 - (三)文稿擬判:擬稿、會稿、 核稿、決行。
- (四)發文處理:繕印、校對、 蓋印及簽署、編號、登錄 、封發、送達。
- (五)歸檔處理:依檔案法及其 相關規定辦理。

關於文書之簡化、保密、 流程管理、文書用具及處理標 準等事項,均依本要點之規定 為之。

- 範」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修 正文書處理之定義,第一項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一)收文處理:簽收、拆驗、二、第二項所提文書簡化等事項 , 本要點第捌章以下已有詳 細規定,無須贅述,爰予刪 除。

七、 各機關公文傳真及電子交 七、 各機關公文傳真及電子交 「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 换,應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 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 法、「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 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公文 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 理。

法及新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修正。 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換,應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範」規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相關事項,爰新增並另酌作文字 九、 為加速文書處理,各機關 九、 為加速文書處理,各機關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應厲行分層負責,並依核定之 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分層負 責明細表未規定之事項,機關 首長得授權單位主管處理。

須蓋用市長私章之文件及 未列入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 府文,各機關決行層級至少應 為府二層, 區公所至少應為區 長層級。

應厲行分層負責,並依核定之 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分層負 責明細表未規定之事項,機關 首長亦得授權單位主管處理。

須蓋用市長私章之文件及 未列入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 府文,各機關決行層級至少應 為府二層,區公所至少應為區 長層級。

- 十六、 本府公文之類別及用法|十六、 本府公文之類別及用法|一、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如下:
 - 簡稱本市)自治法規、解釋 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 規則及人事命令時使用。
 -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 告時使用。
 - (三)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 列情形之一時使用:
 - 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 機關有所指示、交辦 、批復,或下達行政 規則時。
 -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 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3、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 機關間行文時。
 - 4、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

- 如下:
- 規、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 準之行政規則及人事命令 時使用。
-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 告時使用。
 - (三)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 列情形之一時使用:
 - 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 機關有所指示、交辦 、批復,或為下達行 政規則時。
 -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 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3、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 機關間行文時。
 - 4、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

- 正。
- (一)令:公(發)布新北市(以下| (一)令:公(發)布本市自治法|二、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十 五點第一款第六目之 4 規定 ,手諭與手令規定二者含意 相似,爰删除第五款第六目 之「手令」。
 - 二、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十 五點第一款第六目之14規定 ,「節略」之定義已不符外交 部現行使用外交節略之定義 及用法,爰删除第五款第六 目之「節略」。

與答復時。

- (四)公告:各機關就主管業務 或依據法規規定,向公眾 或特定對象宣布周知時使 用。
- (五)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公 務需要之文書,例如:

1、書函:

- (1)於公務未決階段 需要磋商、陳述 及徵詢意見、協 調或通報時使用
- 開會通知單(如附件一)或會勘通知單(如附件二):召集會議或辦理會勘時使用。
- 公務電話紀錄(如附件
 二):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以電話簡

與答復時。

- (四)公告:各機關就主管業務 或依據法規規定,向公眾 或特定對象宣布周知時使 用。
- (五)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公 務需要之文書,例如:

1、書函:

(1)於公務未決階段 需要磋商、陳述 及徵詢意見、協 調或通報時使用

0

- (2)答很 案 文 為 詢 均 質 性 內 解 等 書 聯 項 明 不 必 等 明 不 如 要 使 那 項 用 函 性 武 要 時 性 式
- 開會通知單(如附件一)或會勘通知單(如附件二):召集會議或辦 理會勘時使用。
- 公務電話紀錄(如附件
 二):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以電話簡

單正確說明之事項, 經通話後,發(受)話 人如認有必要,得將 通話紀錄作成二份, 一份送達受(發)話人 簽收,雙方附卷,以 供查考。

- 4、簽(如附件四):承辦 人員就職掌事項,或 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 機關首長有所陳述、 請示、請求、建議時 使用。
- 5、便簽(如附件五):以 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 復公務時使用。
- 6、其他:手諭、報告、 箋函、聘書、證明書 、證書、執照、契約 書、提案、紀錄、說 帖及其他定型化處理 之公文,依公務性質 及處理方式等使用者

單正確說明之事項, 經通話後,發(受)話 人如認有必要,得將 通話紀錄作成二份, 一份送達受(發)話人 簽收,雙方附卷,以 供查考。

- 4、簽(如附件四):承辦 人員就職掌事項,或 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 機關首長有所陳述、 請示、請求、建議時 使用。
- 5、便簽(如附件五):以 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 復公務時使用。
- 6、其他:手令、手諭、 報告、箋函、聘書、 證明書、證書、執照 、契約書、提案、紀 錄、節略、說帖及其 他定型化處理之公文 , 依公務性質及處理 方式等使用者。

「令」之製作要領如下十七、 十七、

(一)公(發)布本市自治法規、 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 行政規則,其令文得不分

「令」之製作要領如下|一、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十

- (一)公(發)布本市自治法規、 行政規則,其令文得不分 由左至右之横行格式,爰第
- 七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3 規定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二、第五點已規範文書製作應採

段, 敘述時動詞一律在前

- (二)多種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二)多種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修正或廢止,同時公(發)布時,得併入同一令內處 理。
- (三)令之公(發)布方式,如為 自治法規、解釋性規定與 裁量基準等行政規則,應 刊載於本府公報,並得於 其他出版品、機關電子公 布欄公布;如為人事命令 ,得以公文分行或登載機 關電子公布欄。
- (四)人事命令分為任免、遷調 及獎懲三種;其格式由人 事主管機關訂定。

段,敘述時動詞一律在前

- 、修正或廢止,同時公(發)布時,得併入同一令內處 理。
- (三)令之公(發)布方式,如為 自治法規、解釋性規定與 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 刊載於本府公報或其他出 版品;如為人事命令,得 以公文分行或登載機關電 子公布欄。
 - (四)人事命令分為任免、遷調 、 獎懲三種,格式由人事 主管機關訂定,並應遵守 由左至右之横行格式原則

四款後段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 十九、 「函」之分段要領如下十九、 「函」之分段要領如下一、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一)主旨:為全文精要,以說 (一)主旨:為全文精要,以說 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 求具體扼要。訂有辦理或 復文期限者,應在「主旨 」內敘明。
 - (二)說明:當案情必須就事實 (二)說明:當案情必須就事實 、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 敘述,無法於「主旨」內 容納時,用本段說明。

- 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 求具體扼要。訂有辦理或 復文期限者,應在「主旨 」內敘明。
- 、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 敘述,無法於「主旨」內 容納時,用本段說明。

二、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十 六點第三款第三目之一規定 , 第三款有關辦法段名可改 用之名稱,刪除「請求」,並 將「核示事項」修正為「核 復事項」。

(三)辦法:向受文者提出之具 體要求無法在「主旨」內 簡述時,用本段列舉。本 段段名,得因公文內容改 用「建議」、「擬辨」、「核 復事項」等名稱。

(四)各段書寫方式:

- 1、每段均標明段名,段 (四)各段書寫方式: 名之前不冠數字,段 名之右加冒號。
- 2、「主旨」一段不分項, 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 右書寫。
- 3、「說明」、「辦法」如無 項次,文字緊接段名 冒號之右書寫;如分 項標號條列,應另列 縮格書寫。
- 4、「說明」、「辦法」中, 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 繁雜或含有表格型態 時,應編列為附件。

(三)辦法:向受文者提出的具 體要求無法在「主旨」內 簡述時,用本段列舉。本 段段名,得因公文內容改 用「建議」、「請求」、「擬 辨」、「核元事項」等名稱

- 1、每段均標明段名,段 名之前不冠數字,段 名之右加冒號。
- 2、「主旨」一段不分項, 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 右書寫。
- 3、「說明」、「辦法」如無 項次,文字緊接段名 冒號之右書寫;如分 項標號條列,應另列 縮格書寫。
- 4、「說明」、「辦法」中, 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 繁雜或含有表格型態 時,應編列為附件。
- - 之文字製作。
 - (二)文字必須加註標點符號, 並應注意公告之時效及登
- 下:
- (一)一律使用通俗、簡淺易懂 (一)一律使用通俗、簡淺易懂 之文字製作。
 - (二)文字必須加註標點符號,
- 二十、 「公告」之製作要領如二十、 「公告」之製作要領如一、原第七款與第四款同為公告 本文結構之相關規範,移列 至第五款,其餘款次遞移。 二、原第五款款次遞移至第六款 , 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並應注意公告之時效及登 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文書

載期限。

- (三)內容應簡明扼要,各機關 來文日期、文號, 無須在 「公告」內層層套敘;會 商研議過程亦無須在公告 內敘述。
- 」、「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三段,段名之前 不冠數字,分段數應加以 活用,可用「主旨」一段 完成者,無須分割為二段 、三段。
- (五)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品 等公告,得用定型化格式 , 免用三段式。
- (六)公告得張貼於機關之公布 欄、刊(登)載本府公報、 電子公布欄,或其他足以 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廣為宣 布。公告刊(登)載時, 得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 告之目的,不署機關首長 職銜、姓名。
- (七)刊(登)載於本府公報、其 他出版品或電子公布欄 之公告,得免蓋用印信、 免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 ;公告張貼於機關公布欄

載期限。

- (三)內容應簡明扼要,各機關 來文日期、文號,無須在 「公告」內層層套敘;會 商研議過程亦無須在公告 內敘述。
- (四)公告本文結構分為「主旨」(四)公告本文結構分為「主旨」 |、「依據 |、「公告事項 | (或說明)三段,段名之前 不冠數字,分段數應加以 活用,可用「主旨」一段 完成者,無須分割為二段 、三段。
 - (五)公告得張貼於機關之公布 欄、刊(登)載本府公報、 電子公布欄或其他出版品 等傳播工具廣為宣布。公 告刊(登)載時,得用較 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之目 的,不署機關首長職銜、 姓名,刊(登)載於本府公 報、其他出版品或電子公 布欄之公告,免蓋用印信 、免署機關首長職銜、姓 名。
 - (六)公告張貼於機關公布欄時 , 須蓋用機關印信, 並於 「公告」二字右側空白位 置蓋印,以免字跡模糊不

處理手冊」第十七點第三款 第四目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其後段文字為關於公告刊 (登) 載於本府公報、其他 出版品或電子公布欄之印信 、署名事宜,整併為第七款

時,須蓋用機關印信,並 清。 於「公告」二字右側空白 (七)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品 位置蓋印,以免字跡模糊 等公告,得用定型化格式 不清。 <u>,免用三段式。</u> 二十二、 其他公文之製作要領 二十二、 其他公文之製作要領 第五點已規範文書製作應採由左 如下: 如下: 至右之横行格式,爰第二款相關 (一)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比 (一)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比 文字予以刪除。 照「函」之規定。 照「函」之規定。 (二)定型化表單之格式由各機 (二)定型化表單之格式由各機 關自行訂定,並應遵守由 關自行訂定。 左至右之横行格式原則。 二十四、 簽、稿之撰擬方式如 二十四、 簽、稿之撰擬方式如 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 下: 下: 四目酌作文字修正。 (一)簽稿之一般原則: (一)簽稿之一般原則: 二、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1、性質: 1、性質: (1)「簽」為處理公 (1)「簽」為處理公 務表達意見,以 務表達意見,以 供上級瞭解案情 供上級瞭解案情 , 並作抉擇之依 , 並作抉擇之依 據,分為下列二 據,分為下列二 種: 種: 甲、分段式:各 甲、分段式:各 段段名與「函 段段名與「函 」之作法類似 」之作法類似 ,分別為「主 ,分別為「主 旨」、「說明」 旨」、「說明」 及「擬辨」三 及「擬辨」三 段式。即制式 段式。即制式 簽。 簽。

- 乙、條列式:條 列式之「簽 」,則按事理 分條敘明。 即便簽。
- (2)「稿」為公文之 草本,依各機關 規定程序核判後 發出。
- 2、擬辦方式:
 - (1)先簽後稿:

甲、有關政策性 或重大興革 案件。

乙、牽涉較廣, 會商未獲結 論案件。

丙、擬提決策會 議討論案件

丁、重要人事案 件。

戊、其他性質必 須先行簽請 核定案件。

(2)簽稿併陳:

甲、文稿內容須 另為說明或 對以往處理

- 乙、條列式:條 列式之「簽 」,則按事理 分條敘明。 即便簽。
- (2)「稿」為公文之 草本,依各機關 規定程序核判後 發出。
- 2、擬辦方式:
 - (1)先簽後稿:

甲、有關政策性 或重大興革 案件。

乙、牽涉較廣, 會商未獲結 論案件。

丙、擬提決策會 議討論案件

丁、重要人事案 件。

戊、其他性質<u>重</u> <u>要</u>必須先行 簽請核定案 件。

(2)簽稿併陳:

甲、文稿內容須 另為說明或 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 乙、依法准駁 ,但案情转明 須加 案件。

丙、須限時辦發 不及先行請 示之案件。

(3)以稿代簽:一般 案情簡單或例行 承轉之案件。

3、作業要求:

- (1)正確:文字敘述 中重要要免內 內 處 選選,內 屬 差 應 與 知 忌 應 與 知 忌 無 是 。
- (2)清晰:文義清楚 、肯定。
- (3)簡明:用語簡練 ,詞句曉暢,分 段確實,主題鮮 明。
- (4)迅速:自蒐集資料,整理分析, 至提出結論,應

對以往處理 情形須酌加 析述之案件。

乙、依法准駁, 但案情特殊 須加說明之 案件。

丙、須限時辦發 不及先行請 示之案件。

(3)以稿代簽:一般 案情簡單或例行 承轉之案件。

3、作業要求:

- (1)正確:文字敘述 和重要要免內腐避,內傷避, 應避,內傷差, 應與,切忌 應與,切忌 應與,切。 。
- (2)清晰: 文義清楚、肯定。
- (3)簡明:用語簡練 ,詞句曉暢,分 段確實,主題鮮 明。
- (4)迅速:自蒐集資 料,整理分析,

- 在一定時間內完成。
- (6)一致:機關內部 各單位撰擬簽稿 ,文字用語、結 構格式應力求一 致。
- (7) 案廣各考關。法具,需整以完整件泛種慮單所,體並文之供對應研度題協意力適齊,僚級於作宪、,調見求切各構作縣於作宪、,調見求切各構作縣縣與聯或問可種成業澤一入從場相繫辦詳行必完,。
- 4、製作簽稿,應遵守以 下全形、半形字形標

- 至提出結論,應 在一定時間內完 成。
- (6)一致:機關內部 各單位撰擬簽稿 ,文字用語、結 構格式應力求一 致,同一案情之 處理方法不可前 後矛盾。
- (7) 案廣各考關。法具,需整整件泛種應單所,體並文之等應研度題協意力適齊,僚於作究、,調見求切各構作分。與聯或問可種成業,立與聯或問可種成業,分。與聯與訴

準之規定:

(1)分項標號:應另 列縮格以全形書 寫為一、二、三 ······· (**-**) · (二)、(三)……, 1 \ 2 \ 3 \ ... ··· , (1) **、**(2) 、(3)。但其中 "()"以半<u>形</u>為 之。

(2)內文:

甲、中文字體及 併同於中文 中使用之標 點符號應以 全形為之。

乙、阿拉伯數字 、外文字母及 併同於外文 中使用之標 點符號應以 半形為之。

(二)簽之撰擬:

1、款式:

(1)先簽後稿:簽應 按「主旨」、「說 (二)簽之撰擬: 明」、「擬辨」三 段式辦理。

以供上級採擇。

4、製作簽稿,應遵守以 下全形、半形字形標 準之規定:

> (1)分項標號:應另 列縮格以全形書 寫為一、二、三 ······· (**-**) · (二)、(三)……, 1 \ 2 \ 3 \, (1), (2)、(3)。但其中 "()"以半型為 之。

(2)內文:

甲、中文字體及 併同於中文 中使用之標 點符號應以 全形為之。

乙、阿拉伯數字 、外文字母以 及併同於外 文中使用之 標點符號應 以半形為之。

1、款式:

(1)先簽後稿:簽應

- (2)簽稿併陳:視情 形使用「簽」,如 案情簡單,可使 用便簽,不分段 ,以條列式簽擬

2、要領:

- (1)簽應載明年月日 及單位。
- (2)主旨:扼要敘述 ,概括「簽」之 目的與擬辦,應 一段完成,不得 分項。
- (3)說明:對案情來 源、經過、案 法規或前案及 理方法之分, 作簡要分 並視需要分 項條 列。

- 按「主旨」、「說明」、「擬辦」三 段式辦理。
- (2)簽稿併陳:視情 形使用「簽」,如 案情簡單,可使 用便簽,不分段 ,以條列式簽擬

2、要領:

- (1)簽應載明年月日 及單位。
- (2)主旨:扼要敘述 ,概括「簽」之 目的與擬辦,應 一段完成,不得 分項。
- (3)說明:對案情來 源、經過、有關 法規或前案及處 理方法之分析等

- (4)擬辦:為「簽」 之重點所在,應 針對案情,提出 具體處理意見或 解決問題之方案 。意見較多時分 項條列。
- (5)各段應截然劃分 ,「說明」段不提 擬辨意見,「擬辨 」段不重複「說 明」。

(三)稿之撰擬:

- 1、按行文事項之性質選 (三)稿之撰擬: 、「函」、「公告」、「書 函 | 等。
- 2、上一層收文或核定案 件,其性質屬於次一層 權責範圍內,而以次一 層機關名義對外行文 時,其文內應載明「依 本府交下」「依本府○ ○局交下」或「依本府 核定 ┌ 依本府○○局 核定」等字樣。
- 3、文末之首長簽署,敘 稿時,無須列註,以求 簡化。

- , 作簡要敘述並 視需要分項標號 條列。
- (4)擬辦:為簽之重 點所在,應針對 案情,提出具體 處理意見或解決 問題之方案。
- (5)簽之各段應截然 劃分,「說明」段 不提擬辦意見,「 擬辦 | 段不重複 「說明」。

- 用公文名稱。如「令」 1、按行文事項之性質選 用公文名稱。如「令」 、「函」、「公告」、「書 函」等。
 - 2、上一層收文或核定案 件,其性質屬於次一層 權責範圍內,而以次一 層機關名義對外行文 時,其文內應載明「依 本府交下」「依本府○ ○局交下」或「依本府 核定」、「依本府○○局 核定」等字樣。
 - 3、文末之首長簽署,敘 稿時,無須列註,以求

- 4、一案須辦數文時,得 以多稿方式辦理,並於 各稿面「擬辦方式欄」 註明總稿數及各稿稿 序(如「雙稿:稿1」、 「雙稿:稿2」)。
- (四)簽、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1、先簽後稿之案件,應 (四)簽、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以核定原簽附稿。
 - 2、簽稿引用之法令,應 將其條文扼要或全文 敘入,如文字過多不便 全文敘入時,應列為附 件抄送。
 - 3、如需另附有關文卷者 ,應由承辦人員檢齊標 示附送,並於簽稿上註 明。
 - 4、承辦人員經辦之簽、 稿,應依分層負責明細 表規定,在原簽、稿內 註明決行層級。如為先 簽後稿案件,稿由第二 層人員依第一層核定 之簽代判者,其決行層 級仍設為第一層,決行 欄位應註明或加蓋「案 奉核定 | 之字樣,不得 蓋「代為決行」章,文

簡化。

- 4、一案須辦數文時,得 以多稿方式辦理,並於 各稿面「擬辦方式欄」 註明總稿數及各稿稿 序(如「雙稿:稿1」、 「雙稿:稿2」)。
- - 1、先簽後稿之案件,應 以核定原簽附稿。
 - 2、簽稿引用之法令,應 将其條文扼要或全文 敘入,如文字過多不便 全文敘入時,應列為附 件抄送。
 - 3、如需另附有關文卷者 ,應由承辦人員檢齊標 示附送,並於簽稿上註 明。
 - 4、承辦人員經辦之簽、 稿,應依分層負責明細 表規定,在原簽、稿內 註明決行層級。如為先 簽後稿案件,稿由第二 層人員依第一層核定 之簽代判者,其決行層 級仍設為第一層,決行 欄位應註明或加蓋「案 奉核定」之字樣,不得

末亦無須加註「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局長(○○處處長 、○○會主任委員)決 行」(府文)或「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 務主管決行 (機關文) 等文字。

蓋「代為決行」章,文 末亦無須加註「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局長(○○處處長 、○○會主任委員)決 行」(府文)或「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 務主管決行 (機關文) 等文字。

- 注意事項如下:
 - (一)機關內部傳遞屬於絕對機 (一)機關內部傳遞屬於絕對機 修正。 密、極機密文件、急要文 件或附有大量現金、高額 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公 文,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 送。
 - (二)內部傳遞文件以下列各種 為限:
 - 1、文書單位收受之外來 文件。
 - 2、各單位間會辦之文件
 - 3、經辦結外發之文件。
 - 4、機關首長交辦之文件

(三)急要文件應隨收隨送,其 (三)速件應隨收隨送,普通件 餘文件以每日上下午分批 遞送為原則。

注意事項如下:

- 密、極機密文件、急要文 件或附有大量現金、高額 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公 文,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 送。
- (二)內部傳遞文件以下列各種 為限:
 - 1、文書單位收受之外來 文件。
 - 2、各單位間會辦之文件
 - 3、經辦結外發之文件。
 - 4、機關首長交辦之文件

以每日上下午分批遞送為 原則。

三十五、 機關內部傳遞文件應 三十五、 機關內部傳遞文件應 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六 點第三款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

- (四)內部傳遞文件應以送文簿 (單)(如附件七)或以電子 方式簽收為憑,送文簿(單)自最後紀錄之日起,應至 少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 (四)內部傳遞文件應以送文簿 (單)(如附件七)或以電子 方式簽收為憑,送文簿(單)自最後紀錄之日起,應至 少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 注意事項如下:
 - (一)收受公文或函電時,應以 (一)收受公文或函電時,應以修正。 送文簿(單)或郵件回單查 對點收,並於原簿(單)註 明收受年月日時,蓋戳退 還送件人;送件人如未附 送文簿(單),應主動開立 收文單(如附件八),開立 時除指名親拆之文件外, 應先至公文系統取號,於 收文單上填寫收文號及來 文相關資料並蓋收文章戳 後,交付送件人。
 - (二)送件人須面洽者,應先以 電話與承辦單位接洽,如 有必要再引至承辦單位, 其所持文件應請承辦單位 補辦收文手續。
 - (三)封套標明機密或寫明人員 姓名親啟字樣之文件及長 官函件,分別用送文簿(單)登錄,隨收隨送收件人親 收或經指定之人員點收處

- 注意事項如下:
 - 送文簿(單)或郵件回單查 對點收,並於原簿(單)註 明收受年月日時,蓋戳退 還送件人;送件人如未附 送文簿(單),應主動開立 收文單(如附件八),開立 時除指名親拆之文件外, 應先至公文系統取號,於 收文單上填寫收文號及來 文相關資料並蓋收文章戳 後,交付送件人。
- (二)送件人須面洽者,應先以 電話與承辦單位接洽,如 有必要再引至承辦單位, 其所持文件應囑承辦單位 補辦收文手續。
 - (三)封套標明機密或寫明人員 姓名親啟字樣之文件及長 官函件,分別用送文簿(單)登錄,隨收隨送收件人親 收或經指定之人員點收處

三十七、 收文人員簽收公文應|三十七、 收文人員簽收公文應|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二 點第三款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 理。

- (四)接收電子交換之來文,於 (四)接收電子交換之來文,於 檢視來文無誤後,應按分 文程序辦理;如發現來文 有誤送或疏漏時,應即通 知發文機關另為處理。
- (五)接收電子交換之來文,如 需列印,應由收方之電腦 系統標明電子公文; 如列 印超過二頁以上時,須加 印騎縫標識。
- (六)對於發文機關告知登載電 子公布欄之訊息,應依其 訊息擷取相關資料,並為 妥適處理。
- (七)接收傳真公文時,應依機 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之規 定程序辦理收文登錄;傳 真之公文非普通紙印出者 , 應先經影印後, 再作收 文處理。

理。

- 檢視來文無誤後,應按分 文程序辦理;如發現來文 有誤送或疏漏時,應即通 知發文機關另為處理。
- (五)接收電子交換之來文,如 需列印,應由收方之電腦 系統標明電子公文; 如列 印超過二頁以上時,須加 印騎縫標識。
 - (六)對於發文機關告知登載電 子公布欄之訊息,應依其 訊息擷取相關資料,並為 妥適處理。
 - (七)接收傳真公文時,應依機 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之規 定程序辦理收文登錄;傳 真之公文非普通紙印出者 , 應先經影印後, 再作收 文處理。

四十三、 收送會辦文件,應依四十三、 收送會辦文件,應依參酌「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 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會機關(單位):

1、應於公文系統設定送 會流程,並填寫送會辦 清單(如附件十四)後 ,再將紙本文件送受會 單位簽收。

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會機關(單位):

會流程,並填寫送會辦 目酌作文字修正。 清單(如附件十四)後 ,再將紙本文件送受會 單位簽收。

及檢核作業要點」之附表一「新 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期懲 1、應於公文系統設定送|處標準表」之規定,第二款第一

2、收受會畢或退會之紙 本文件,應核對後送原 承辦人員處理,或送後 續之核判人員核判。

(二)受會機關(單位):

- 1、機關間會辦如無指定 日期,則以速件為受會 機關之處理時限。
- 2、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會 辨時限如下:
 - (1)最速件:一小時

- (2)速件:二小時。
- (3)普通件:四小時

3、公文經會畢,應將紙 本文件退送會機關(單 位)簽收;如尚有其他 順會機關(單位)時,應 填寫交換清單(如附件 十五)後,再將紙本文 件送交下一受會機關(單位)。

2、收受會畢或退會之紙 本文件,應核對後送原 承辦人員處理,或送後 續之核判人員核判。

(二)受會機關(單位):

- 1、機關間會辦應視同速 件處理。
- 2、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會 辦時限如下:

(1)最速件:一小時

- (2)速件:二小時。
- (3)普通件:四小時

3、公文經會畢,應將紙 本文件退送會機關(單 位)簽收;如尚有其他 順會機關(單位)時,應 填寫交換清單(如附件 十五)後,再將紙本文 件送交下一受會機關(單位)。

四十五、 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四十五、 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八 如下:

,或根據工作分配、機關 首長或單位主管以手諭或 口頭交付須辦理者,承辦

如下:

首長或單位主管以手諭或正。 口頭交付須辦理者,承辦

點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 (一)對於收文人員送交之公文 (一)對於收文人員送交之公文 十二款規定,第二款、第五款、 ,或根據工作分配、機關 第七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 人員應即行擬辦,並將辦 理情形登錄於公文系統或 記載於公文登記簿,以備查 詢。

- (二)承辦人員對其職責範圍內 之事件,認為必須以文書 表示意見或查詢事項時, 得自行擬辦。
- (三)未經收文人員編號收文之 文件,應送收文人員編號 登錄後再行擬辦。
- (五)處理案件,須先經查<u>詢</u>、 <u>統計、核算、考驗、籌備</u> 、<u>設計</u>等手續者,應先完 成相關手續,如非短時間 所能完成時,宜先將原由 向對方說明。

- 人員應即行擬辦,並將辦 理情形登錄於公文系統或 記載於公文登記簿,以備查 詢。
- (二)承辦人員對其職責範圍內 之事件,認為必須以文書 宣達意見或查詢事項時, 得自行擬辦。
- (三)未經收文人員編號收文之 文件,應送收文人員編號 登錄後再行擬辦。
- (五)處理案件,須先經調查、 分析、計畫、執行、檢討 等手續者,應先完成相關 手續,如非短時間所能完 成時,宜先將原由向對方 說明。

- (六)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 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 , 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 參考。該文卷或資料,必 要時應摘要附送主管,作 為核決之參考。
- 體,不得模稜兩可或晦澀 不清, 尤應避免未擬意見 而僅用「陳核」或「請示 _ 等字樣。
- (八)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人 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時, 應敘明案情簽請核示或當 面請示後,再行簽辦。
- (九)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應依 輕重緩急,急要者提前擬 辦,其他亦應依序辦理, 並應於規定時限完成,不 得積壓。
- (十)承辦人員對於來文或簽擬 意見,如情節較繁複或文 字較長者,宜摘提要點, 或於適當處作必要之註記 ,以利核閱。
- (十一)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 件,有抽存待辦之必要 者,應於來文上書明「 附件抽存待辦」字樣,

- (六)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 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 , 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 參考。該文卷或資料,必 要時應摘要附送主管,作 為核決之參考。
- (七)簽具意見,應力求簡明具 (七)簽具意見,應力求簡明具 體,不得模稜兩可或晦澀 不清, 尤應避免未擬意見 而僅用「陳核」、「請示」 或「陳奪」等字樣,以圖規 避責任。
 - (八)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人 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時, 應敘明案情簽請核示或當 面請示後,再行簽辦。
 - (九)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應依 輕重緩急,急要者提前擬 辦,其他亦應依序辦理, 並應於規定時限完成,不 得積壓。
 - (十)承辦人員對於來文或簽擬 意見,如情節較繁複或文 字較長者,宜摘提要點, 或於適當處作必要之註記 ,以利核閱。
 - (十一)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 件,有抽存待辦之必要 者,應於來文上書明「

並簽名或蓋章, 附件除 書籍等另有指定單位保 管者外,應於辦畢後歸 檔。

- 存查:
 - 1、無轉行或答復必要 之文件。
 - 2、下級機關送請例行 備案或備查之文件 及表報。
 - 3、本機關蒐集或受贈 與之參考資料。
 - 4、屬通知或參考性質 之副本。
- (十三)下列來文,應併辦處理 (十三)下列來文,應併辦處理
 - 1、各件公文案情相同 者。
 - 2、同一案情之正副本
- (十四)下列來文,應彙辦處理 (十四)下列來文,應彙辦處理
 - 1、須彙整始能辦理答 復或轉行之各件公 文。
 - 2、蒐集資料之對象回 復之各件公文。

附件抽存 | 字樣,並簽 名或蓋章,附件除書籍 等另有指定單位保管者 外,應於用畢後歸檔。

- (十二)下列文件,得逕行簽擬 (十二)下列文件,得逕行簽擬 存查:
 - 1、無轉行或答復必要 之文件。
 - 2、下級機關送請例行 備案或備查之文件 及表報。
 - 3、本機關蒐集或受贈 與之參考資料。
 - 4、屬通知或參考性質 之副本。
 - - 1、各件公文案情相同 者。
 - 2、同一案情之正副本

- 1、須彙整始能辦理答 復或轉行之各件公 文。
- 2、蒐集資料之對象回 復之各件公文。

四十七、 須先協調會商之文書 四十七、 須先協調會商之文書 参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九

- , 應注意事項如下:
- 之業務有關者,應儘量會 商。
- (二)會商方式,應依問題之繁 簡難易及案件之輕重緩急 , 於下列方式斟酌選用之
 - 1、以電話、電子郵件或 面洽等方式商詢,必 要時並記錄備查。
 - 2、以簽稿送會有關單位
 - 3、以書函洽商。
 - 4、提例會討論。
 - 5、召集會議會商。
- 會報,涉及二個單位以上 需會商之案件,可於會報 中提出,經決定作成紀錄 後,擬辦時註明「已提○ 月○日會報決定」,不再一 一送會。

- , 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凡案件與其他機關或單位 (一)凡案件與其他機關或單位 修正。 之業務有關者,應儘量會 商。
 - (二)會商方式,應依問題之繁 簡難易及案件之輕重緩急 , 於下列方式斟酌選用之
 - 1、以電話、電子郵件或 面洽等方式商詢,必 要時並記錄備查。
 - 2、以簽稿送會有關單位
 - 3、以書函洽商。
 - 4、提例會討論。
 - 5、召集會議會商。
- (三)組織較多之機關定期舉行 (三)組織較多之機關定期舉行 會報,涉及二個單位以上 需會商之案件,可於會報 中提出,經決定做成紀錄 後,擬辦時註明「已提○ 月○日會報決定 | 字樣, 不再一一送會。

點第三款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

- 四十八、 擬稿應注意事項如下四十八、 擬稿應注意事項如下一、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十
 - (一)擬稿須條理分明,其措詞 (一)擬稿須條理分明,其措詞 以切實、簡明扼要為準, 如屬模稜空泛之詞、陳腐 套語或與公務無關者,均
- - 以切實、誠懇、簡明扼要 為準,所有模稜空泛之詞
- 六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 、第五目、第七目規定,第 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 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 、陳腐套語、地方俗語或 二、現行實務作業可於正、副本

應避免。

- (二)引敘來文或法令條文,以 扼要摘敘足供參證為度, 如來文過多或必須提供全 文,應以電子文件、抄件 或影印附送。
- (三)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地 名、物名、日期、數字、 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 應詳加核對,避免錯漏。
- (四)各種名稱如非習用有素, 不宜省略縮寫,如遇譯文 且關係重要者,應以括弧 加註原文,以資對照。
- (五)文稿表示意見,應以負責 態度,或提出具體意見供 受文者抉擇,不得僅作層 轉手續,或用「可否照准 」、「究應如何辦理」等空 言敷衍。
- (六)文稿內遇有重要性之數字 ,宜用大寫。
- (七)引敘原文時,其直接語氣 應改為間接語氣,如「貴」、「鈞」等<u>應</u>改為「○○」、「本」、「該」等。
- (八)法規之制(訂)定、修正, 於公(發)布或轉發時,得 於法規名稱之下註明公(

- 與公務無關者,均應避免。
- (二)引敘來文或法令條文,除 扼要或全文敘入外,如來 文過多或必須提供全文, 應以電子文件、抄件或影 印附送。
- (三)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地 名、物名、日期、數字、 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 應詳加核對,避免錯漏。
- (四)各種名稱如非習用有素, 不宜省略縮寫,如遇譯文 且關係重要者,應以括弧 加註原文,以資對照。
- (五)文稿表示意見,應以負責 態度或提出具體意見,供 受文者抉擇,不得僅作層 轉手續,或用「可否照准 」、「究應如何辦理」等空 言敷衍。
- (六)文稿內遇有重要性之數字 ,宜用大寫。
- (七)引敘原文時,其直接語氣 應改為間接語氣,如「貴」、「鈞」等<u>宜</u>改為「○○」、「本」、「該」等。
- (八)法規之制(訂)定、修正, 於公(發)布或轉發時,得

受文者處知悉公文分行情形 ,第十款已無規範必要,爰 予刪除,第十一款配合調整 為第十款。

- 發)布或核定之日期及文 號。
- (九)擬辦復文或轉行之稿件, 及字號敘入,俾便查考。
- (十)字跡應力求清晰,不得潦 草,如有添註塗改,應於 塗改處蓋職名章。
- (十一)文稿分項或分條撰擬時 , 應以公文系統之自動 標號功能設定各層級之 分項標號。上下左右空 隙,力求勻稱,機關全 銜、受文者等應採用較 大字體,以資醒目。
- (十二)紙本文稿有二頁以上者 , 應裝訂妥當, 並於騎 縫處蓋(印)騎縫章或職 名章,同時於每頁之下 緣加註頁碼。
- (十三)附件如係隨文附送,擬 稿時用「檢附」、「檢送 」等字樣。
- (十四)紙本文稿須保持完整, 不得以剪貼方式行之。
- (十五)行文時,不得將內部簽 辦文件(含複製品)隨文 檢附。但依法令規定或 經權責長官核准者,不

- 於法規名稱之下註明公(發)布或核定之日期及文 號。
- 應將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 (九)擬辦復文或轉行之稿件, 應將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 及字號敘入,俾便查考。
 - (十)案件如已分行其他機關者 , 應於文內敘明, 以免重 複行文。
 - (十一)字跡應力求清晰,不得 潦草,如有添註塗改, 應於塗改處蓋職名章。
 - (十二)文稿分項或分條撰擬時 , 應以公文系統之自動 標號功能設定各層級之 分項標號。上下左右空 隙,力求勻稱,機關全 銜、受文者等應採用較 大字體,以資醒目。
 - (十三)紙本文稿有二頁以上者 , 應裝訂妥當,並於騎 縫處蓋(印)騎縫章或職 名章,同時於每頁之下 緣加註頁碼。
 - (十四)附件如係隨文附送,擬 稿時用「檢附」、「檢送 , 等字樣。
 - (十五)紙本文稿須保持完整, 不得以剪貼方式行之。

在此限。

(十六)擬辦「最速件」、「速件 」或定有期限之文件, 如因時間緊迫,受文機 關無法及時收到處理者 通知受文機關,於文內 敘明「已先行電話聯繫 」, 並得依有關公務電話 紀錄規定作成電話紀錄 附卷查考。

(十七)前款文件如屬須郵寄之 公文,應預留五日之郵 寄工作日數。

(十六)行文時,不得將內部簽 辦文件(含複製品)隨文 檢附。但依法令規定或 經權責長官核准者,不 在此限。

,承辦人員應先以電話 (十七)擬辦「最速件」、「速件 」或定有期限之文件, 如因時間緊迫,受文機 關無法及時收到處理者 , 承辦人員應先以電話 通知受文機關,於文內 **叙明「已先行電話聯繫** 」,並得依有關公務電話 紀錄規定作成電話紀錄 附卷查考。

> (十八)前款文件如屬須郵寄之 公文,應預留五日之郵 寄工作日數。

- 四十九、 填列稿面項目應注意 四十九、 填列稿面項目應注意 一、因應中華郵政公司六碼郵遞 事項如下:
 - (一)「文別」:按照公文程式條 (一)「文別」:按照公文程式條 例之類別及有關規定填列
 - 在地之郵遞區號及地址(填至樓層為原則)。
 - (三)「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 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

- 事項如下:
 - 例之類別及有關規定填列
- 在地之郵遞區號(六碼) 及地址(填至樓層為原則)。
- 關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 (三)「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 關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

- 區號,係依郵件處理部門分 揀郵件時採不定期機動調整 ,非固定號碼,配合實務作 業,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地址」:填列承辦單位所 (二)「地址」:填列承辦單位所 二、配合實務作業,第六款第二 目、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七目 酌作文字修正。

件」、「速件」或「普通件 」。如為限期公文,則不必 填列。

(四)「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 期限 |: 密等填「絕對機密 」、「極機密」、「機密」、「 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 機密文書,則不必填列。

(五)「附件」:

- 1、應註明附送給正本受 (五)「附件」: 文者之附件名稱及數 量,無附件則不須填 列;已於文內敘明附 件名稱及數量者,得 於附件欄註記「如主 旨」、「如說明一」等 有關字樣。但不得註 記「如文」等空泛不 實之字詞。
- 2、發文附件未隨公文送 出者,應於附件欄之 附件名稱及數量右側 註明「(附件另送)」, 並於遞送附件時註明 原發文字號。
- 3、如需附送副本受文者 ,應於「副本」項內 之受文者名稱右側註

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 件」、「速件」或「普通件 」。如為限期公文,則不必 填列。

(四)「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 期限」:密等填「絕對機密 」、「極機密」、「機密」、「 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 機密文書,則不必填列。

- 1、應註明附送給正本受 文者之附件名稱及數 量,無附件則不須填 列;已於文內敘明附 件名稱及數量者,得 於附件欄註記「如主 旨 」、「如說明一」等 有關字樣。但不得註 記「如文」等空泛不 實之字詞。
- 2、發文附件未隨公文送 出者,應於附件欄之 附件名稱及數量右側 註明「(附件另送)」, 並於遞送附件時註明 原發文字號。
- 3、如需附送副本受文者 ,應於「副本」項內

明「含附件」或「含 ○○附件」。

- 4、附送正副本受文者之 附件不同者,應於文 內分別敘明附件名稱 及數量。
- (六)「正本」或「副本」:
 - 1、應分別逐一書明全銜 (六)「正本」或「副本」: , 或以明確之總稱概 括表示;其採郵遞發 文者,應詳列郵遞地 址。
 - 2、副本使用時機:
 - (1)受理之案件,主 體機關或通案分 行之機關用正本 , 其餘有關聯或 預計將有同樣詢 問之機關用副本
 - (2)對於一時未能函 復之來文, 需向 其他機關查詢者 , 得將查詢公文 副知來文機關。
 - (3)移文案件,應將 移文單副知來文 者。
 - (4)因緊急情況越級

之受文者名稱右側註 明「含附件」或「含 ○○附件」。

4、附送正副本受文者之 附件不同者,應於文 內分別敘明附件名稱 及數量。

- - 1、應分別逐一書明全銜 ,或以明確之總稱概 括表示;其採郵遞發 文者,應詳列郵遞地 址。
 - 2、副本使用時機:
 - (1)受理之案件,主 體機關或通案分 行之機關用正本 , 其餘有關聯或 預計將有同樣詢 問之機關用副本
 - (2)對於一時未能函 復之來文, 需向 其他機關查詢者 , 得將查詢公文 副知來文機關。
 - (3)移文案件,應將 移文單副知來文 者。

- 行文時,<u>應</u>以副 本抄送其直屬上 級或下級機關。
- (5)副本除知會外, 尚需收受副本機 關處理者,應於 文內加敘請就某 一事項予以處理 之字樣。
- (七)「承辦單位」:由承辦人員 於適當位置加蓋職名章, 並註明辦稿之月日時分。
- (八)「檔號」及「保存年限」: 依照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於 稿面右上角填列。
- (九)下列特殊處理事項,由承 辦人員於稿面相關位置處 註明:
 - 刊(登)載公報、出版 品或電子公布欄;電 子公布欄須加註登載 期限。
 - 出版品或公告,註明 出版品名稱、位置、 字體大小、日期或揭 示地點。
 - 3、具時效性之文件,應 指明發出或送達時間

- (4)因緊急情況越級 行文時,<mark>得</mark>以副 本抄送其直屬上 級或下級機關。
- (5)副本除知會外, 尚需收受副本機 關處理者,應於 文內加敘請就某 一事項予以處理 之字樣。
- (七)「承辦單位」:由承辦人員 於適當位置加蓋職名章, 並註明辦稿之月日時分。
- (八)「檔號」及「保存年限」: 依照本府各機關檔案分類 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 ,於稿面右上角填列。
- (九)下列特殊處理事項,由承 辦人員於稿面相關位置處 註明:
 - 刊(登)載公報、出版 品或電子公布欄;電 子公布欄須加註登載 期限。
 - 出版品或公告,註明 出版品名稱、位置、 字體大小、日期或揭 示地點。
 - 3、具時效性之文件,應

- 4、會銜稿件,書明各會 銜機關抽存之份數。
- 5、指定送達之方式,其 應以電子文件行之者 , 並應按公文內容、 性質,選取電子交換 方式。
- 6、指定公文收受人員或 拆封之人員。
- 7、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 , 承辦人員應於文稿 中述明聯絡方式。
- 8、其他:如公文自領、 附件用印、分址分文 等。

指明發出或送達時間

- 4、會銜稿件,書明各會 銜機關抽存之份數。
- 5、指定送達之方式,其 應以電子文件行之者 , 並應按公文內容、 性質,選取電子交換 方式。
- 6、指定公文收受人員或 拆封之人員。
- 7、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 , 承辦人員得於文稿 中述明聯絡方式。
- 8、其他:如公文自領、 附件用印、分址分文

五十一、 會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五十一、 會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三

(一)機關間之會辦應以簽稿送 (一)機關間之會辦應以簽稿送 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會或先以書函行文磋商、 徵詢意見,以簽稿送會時 ,送會之機關應核章至首 長層級(如為府一層核定 案件,應由一級機關首長 層級核章)後送會;機關內 部單位間,除以簽稿送會 外,得以便簽先行洽商, 並應經單位主管親自核章

會或先以書函行文磋商、 徵詢意見,以簽稿送會時 ,送會之機關應核章至首 長層級(如為府一層核定 案件,應由一級機關首長 層級核章)後送會;機關內 部單位間,除以簽稿送會 外,得以便簽先行洽商, 並應經單位主管親自核章

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第四款

後送會。

- (二)應視案情需要採順會或並 會方式處理。以紙本文件 送會時,其送會單位較多 者,宜另附簽稿會核單(如 附件十七)送會。
- (三)先簽後稿之案件已於簽辦 時會核者,如稿內所敘與 會核時並無出入,應不再 送會,以節省時間及手續
- (五)送會機關(單位)對於受會 機關(單位)之不同意見, 應綜合修改或綜簽後,再 送核決。
- (六)會辦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於簽辦前會商協調

後送會。

- (二)應視案情需要採順會或並 會方式處理。以紙本文件 送會時,其送會單位較多 者,宜另附簽稿會核單(如 附件十七)送會。
- (三)先簽後稿之案件已於簽辦 時會核者,如稿內所敘與 會核時並無出入,應不再 送會,以節省時間及手續
- (五)送會機關(單位)對於受會機關(單位)之不同意見, 應綜合修改或綜簽後,再 送核決,會銜者亦同。
- (六)會辦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於簽辦前會商協調

- 1、具時效性或重要案件
- 2、涉及三機關(單位)以 上職掌案件。
- 3、案情繁雜或意見不一 致之案件。
- (七)會辦案件經協調未獲協議 者,應即由機關首長或副 首長協調提出業務(工作) 會報(會談)解決。
- (八)會辦案件協調結論,得由 會辦單位代表共同簽章。
- (九)會辦案件經協調獲得結論 後,不再會簽會稿,承辦 單位應將協調紀錄隨同原 案逕行敘稿陳判,並以副 本分行有關機關(單位)。

1、具時效性或重要案件

- 2、涉及三機關(單位)以 上職掌案件。
- 3、案情繁雜或意見不一 致之案件。
- (七)會辦案件經協調未獲協議 者,應即由機關首長或副 首長協調提出業務(工作) 會報(會談)解決。
- (八)會辦案件協調結論,得由 會辦單位代表共同簽章。
- (九)會辦案件經協調獲得結論 後,不再會簽會稿,承辦 單位應將協調紀錄隨同原 案逕行敘稿陳判,並以副 本分行有關機關(單位)。

五十二、 陳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五十二、 陳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用公文夾(如附件十八), 並以公文夾顏色作為機關 內部傳送及處理速度之識 别, 區分如下:

1、最速件用紅色。

- 2、速件用藍色。
- 3、普通件用白色。

4、機密文書用黃色,如

- (一)文書之陳核過程中均應使 (一)文書之陳核過程中均應使 用公文夾(如附件十八), 並以公文夾顏色做為機關 內部傳送及處理速度之識 别, 區分如下:
 - 1、最速件用紅色。
 - 2、速件用藍色。
 - 3、普通件用白色。
 - 4、機密文書用黃色,如

二、配合實務作業,附件十九酌 作欄位修正。

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陳者,應另以特製之機密公文陳核歸檔專用對套(如<u>附件十九</u>)封裝公文,並視同最速件處理。

- (二)文件經承辦人員擬辦蓋章 後,應即分別按其性質, 用公文夾(以一文一夾為 限)遞送主管人員核決,如 與其他單位有關者並應先 行會商或送會。
- (三)重要文稿之陳核,應由承 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遞 送。
- (四)文書之陳核,其對象區分 如下:
 - 初核者係承辦人員之 直接主管。
 - 2、覆核者係承辦人員直接主管之上級核稿者。
 - 會核者係與本案有關之主管人員,如無必要則免送會。
 - 4、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
- (五)陳核府一層之文稿,應由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公 所為區長)親自核章。但遇

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 陳者,應另以特製之機 密公文陳核歸檔專用 封套(如<u>附件十九</u>)封 裝公文,並視同最速件 處理。

- (二)文件經承辦人員擬辦蓋章 後,應即分別按其性質, 用公文夾(以一文一夾為 限)遞送主管人員核決,如 與其他單位有關者並應先 行會商或送會。
 - (三)重要文稿之陳核,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遞送。
 - (四)文書之陳核,其對象區分 如下:
 - 初核者係承辦人員之 直接主管。
 - 2、覆核者係承辦人員直接主管之上級核稿者。
 - 會核者係與本案有關之主管人員,如無必要則免送會。
 - 4、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
 規定之最後決定人。
 - (五)陳核府一層之文稿,應由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公 所為區長)親自核章。但遇

首長請假時,由其代理人

首長請假時,由其代理人 為之。

- 項如下:
 - (一)文稿於送會或核決過程中 , 如增刪修改過多者,應 送還原承辦人員清稿。清 稿後應將原稿附於清稿之 後,再陳核決。其已會核 、會簽者,不必再會核會 簽。
 - (二)決行之文稿應送回承辦人 員檢視文稿修改情形,承 辦人員對於修改內容如有 疑義,應洽修改人員釐清

五十六、 清稿、回稿應注意事 五十六、 清稿、回稿應注意事 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六 項如下:

- (一)文稿於送會或核決過程中|修正。 , 如增刪修改過多者, 應 送還原承辦人員清稿。清 稿後應將原稿附於清稿之 後,再陳核決。其已會核 、會簽者,不必再會核簽
- (二)決行之文稿應送回承辦人 員檢視文稿修改情形,承 辦人員對於修改內容如有 疑義,應洽修改人員釐清 或更正後,再行送發文。 或更正後,再行送發文。

點第二款規定,第一款酌作文字

- 項如下:
 - 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 得蓋用印信。
 - (二)卸任首長任內判行文稿, 如移交封印前未及發出者 , 應再提陳新任首長核判
 - (三)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經 判行或有其他錯誤,應即 退送補判或更正後再蓋印

- 項如下:
- (一)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 (一)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 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 得蓋用印信。
 - (二)卸任首長任內判行文稿, 如移交封印前未及發出者 , 應再提陳新任首長核判
 - (三)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經 判行或有其他錯誤,應即 退送補判或更正後再蓋印

- 五十九、 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 五十九、 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 一、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四 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第 四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 目酌作文字修正。
 - 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二、配合實務作業,增列第四款 第七目。

c

- (四)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點 無誤後,依下列規定蓋用 :

 - 2、呈:用機關首長全衛
 、姓名,蓋職章。
 - 3、函:上行文署機關首 長職銜、姓名,蓋職 章。平<u>(下)</u>行文蓋 職銜簽字章。
 - 4、書函、開會通知單、 會勘通知單、移文單 、建議單、催辦單及 一般事務性之通知、 、聯繫、洽辦等公文 ,蓋用機關條戳。
 - 5、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分層負責之授

- (四)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點 無誤後,依下列規定蓋用 :

 - 2、呈:用機關首長全衛、姓名,蓋職章。
 - 3、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 章。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下行文 蓋職銜簽字章。
 - 4、書函、開會通知單、 會勘通知單、移文單 、建議單、催辦單及 一般事務性之通知單 等公文,蓋用機關係 戳。
 - 5、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

- 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或 蓋條戳。
- 7、會銜公文如係發布命 令應蓋機關印信,其餘 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 章或職章。
- (五)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 位置,以在首頁右側偏上 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簽 署使用之章戳位置則於全 文最後。
- (六)公文及原稿用紙在二頁以 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列 印)騎縫章。
- (七)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 。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

- 務,基於分層負責之授 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 位主管署名、蓋職章或 蓋條戳。
- (五)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 位置,以在首頁右側偏上 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簽 署使用之章戳位置則於全 文最後。
 - (六)公文及原稿用紙在二頁以 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列 印)騎縫章。
 - (七)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 。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 ,依其規定。承辦人員應 於稿面附件用印備註欄加 註用印附件名稱、份數及 蓋職名章,並於該附件黏

- ,依其規定。承辦人員應 於稿面附件用印備註欄加 註用印附件名稱、份數及 蓋職名章,並於該附件黏 貼明顯標籤提示之。
- (八)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抄 本(件)及譯本不必蓋印。 但應分別標示「抄本(件) 」或「譯本」。
- (九)監印人員對行文單位兼有 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 文稿,應核對其清單無誤 後,方得於非電子交換公 文蓋印,並循發文程序作 業。
- (十)待發公文經蓋印後,由監 印人員在紙本原稿監印欄 加蓋監印人員章,送由發 文單位辦理發文手續。

- 貼明顯標籤提示之。
- (八)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抄 本(件)及譯本不必蓋印。 但應分別標示「抄本(件) 」或「譯本」。
- (九)監印人員對行文單位兼有 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 文稿,應核對其清單無誤 後,方得於非電子交換公 文蓋印,並循發文程序作 業。
- (十)待發公文經蓋印後,由監 印人員在紙本原稿監印欄 加蓋監印人員章,送由發 文單位辦理發文手續。
- (十二)監印人員應備置印信蓋 用登記簿,對已核定需 蓋印之文件,應予登錄 並載明收(發)文字號。

- (十二)監印人員應備置印信蓋 用登記簿,對已核定需 蓋印之文件,應予登錄 並載明收(發)文字號。 表應妥為保存三年,於 機關首長交接時,應隨 同印信專案移交。
- (十三)公文以電子方式行之者 , 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 表應妥為保存三年,於 機關首長交接時,應隨 同印信專案移交。

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 (十三)公文以電子方式行之者 , 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 (一)待發之公文,應複檢是否 (一)待發之公文,應複檢是否 用印及附件是否齊全,公 文與信封是否相符後再封 固,並依性質登錄後遞送
- 最速件得提前封發外,其 餘普通件得併封發出,並 在封套上註明文號及件數
- (三)機密文書應按公文註明區 分之密等,於封套左上角 加蓋戳記,並另加外封套 , 以重保密。最速件或開 會通知,應於封套上加蓋 時效性提示戳記。

六十一、 封發應注意事項如下|六十一、 封發應注意事項如下|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 用印及附件是否齊全,公 文與信封是否相符後再封 固,並依性質登錄後遞送
- (二)同一受文機關之公文,除 (二)同一受文機關之公文,除 最速件得提前封發外,其 餘普通件得併封發出,並 在封套上註明文號及件數
 - (三)機密文書應按公文註明區 分之密等,於封套左上角 加蓋戳記, 並另加外封套 , 以重保密。最速件或開 會通知,應於封套上加蓋 時效性提示戳記。

- (四)發文附件應由發文人員隨 文封發;如為現金、票據 、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 應由承辦人員檢齊封固, 書明名稱、數量,並於封 口加蓋職名章,採公文自 領方式,以報值或保價郵 件寄發。
- 附件需另送者,應在公文 之附件欄內註明「附件另 送,並應於附件封面書明 「某號之附件」,該公文及 附件同時付郵。
- (六)附件為重要包裹,應以防 (六)附件為重要包裹,應以防 水之紙張或塑膠製品等包 裝,並書明收件地址、機 關名稱或人名。

- (四)發文附件應由發文人員隨 文封發;如為現金、票據 、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 應由承辦人員檢齊封固, 書明名稱、數量,並於封 口加蓋職名章,採公文自 領方式,以報值或保價郵 件寄發。
- (五)凡體積較大或數量過多之 (五)凡體積較大或數量過多之 附件需另寄者,應在公文 之附件欄內註明「附件另 寄」,並應於附件封面書明 「某號之附件」,該公文及 附件同時付郵。
 - 水之紙張或塑膠製品等包 裝,並書明收件地址、機 關名稱或人名。
- 六十二、 送達或付郵應注意事 六十二、 送達或付郵應注意事 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項如下:
 - 、遞送或公文自領等方式 送達,承辦人員應依規定 於稿面註記,並由發文人 員視公文性質及實際情形 辦理發文。
 - (二)公文及附件,除特殊情形 經陳奉核准者外,應直接 送達受文機關。

- 項如下:
- (一)公文如採電子交換、郵寄 (一)公文如採電子交換、郵寄 、遞送或公文自領等方式 送達,承辦人員應依規定 於稿面註記,並由發文人 員視公文性質及實際情形 辦理發文。
 - (二)公文及附件,除特殊情形 經陳奉核准者外,應直接 送達受文機關。

- (三)交換傳遞之公文,應填具 送文簿(單)或公文交換 清單,按規定時間、地點 集中交換。
- (四)專人送達之公文,應於送 文簿(單)填具送出時間, 派專差送達。
- (五)郵寄公文,應於公文封套 之發文字號欄內,逐一詳 列內裝之公文文號或填具 送文簿(單)、紙本公文交 換清單(如附件二十一), 供受文機關點收。
- (六)郵寄文件應先過磅,依其 性質分別填列送郵清單付 郵,並製作郵資統計表; 郵資及函件收據應另備登 記表登錄,作為郵費核銷 之依據。但採用郵資機辦 理計資發郵之機關,得依 郵局規定辦理。
- (七)人事命令、證件、訴願文 件及機密文書等,均應以 掛號郵件寄發。
- (八)掛號郵件自寄發日起之函件執據保存期限為一年。
- (九)同一文號(含多稿)郵寄公 文達一百件之大宗案件, 或附件為大件物品者,應

- (三)交換傳遞之公文,應填具 送文簿(單)或公文交換 清單,按規定時間、地點 集中交換。
- (四)專人送達之公文,應於送 文簿(單)填具送出時間, 派專差送達。
- (五)郵寄公文,應於公文封套 之發文字號欄內,逐一詳 列內裝之公文文號或填具 送文簿(單)、紙本公文交 換清單(如附件二十一), 供受文機關點收。
- (六)郵寄文件應先過磅,依其 性質分別填列送郵清單付 郵,並製作郵資統計表; 郵資及函件收據應另備登 記表登錄,作為郵費核銷 之依據。但採用郵資機辦 理計資發郵之機關,得依 郵局規定辦理。
- (七)人事命令、證件、訴願文 件及機密文書等,均應以 掛號郵件寄發。
- (八)掛號郵件自寄發日起之函 件執據保存期限為一年。
- (九)同一文號(含多稿)郵寄公 文達一百件之大宗案件, 或附件為大件物品者,應

由承辦單位協助封發或採 自領方式辦理。掛號郵件 , 承辦單位應自行填妥「 交寄大宗函件執據表」,並 將郵件依序檢齊後封固, 送發文單位寄發; 雙掛號 郵件,應由承辦單位自行 填妥回執聯交寄;快捷郵 件、易碎品或郵局不接受 交寄之物件,由承辦單位 採自領方式自行處理。

- (十)公文自領,除前款規定之 情形外,應經主管以上人 員核准,並由承辦人員向 發文人員簽收蓋章領取後 ,自行送達受文者。
- (十一)發文人員應隨時注意有| (十一)發文人員應隨時注意有 關機關及人員之通訊地 **址異動情形**,以便文件 之投送。

- 由承辦單位協助封發或採 自領方式辦理。掛號郵件 ,承辦單位應自行填妥「 交寄大宗函件執據表」,並 將郵件依序檢齊後封固, 送發文單位寄發; 雙掛號 郵件,應由承辦單位自行 填妥回執聯交寄;快捷郵 件、易碎品或郵局不接受 交寄之物件,由承辦單位 採自領方式自行處理。
- (十)公文自領,除前款規定之 情形外,應經主管以上人 員核准,並由承辦人員向 發文人員簽收蓋章領取後 ,自行送達受文機關。
- 關機關及人員之通訊地 址異動情形,以便文件 之投送。
- 六十七、 簡化文書手續應注意|六十七、 簡化文書手續應注意|一、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四 事項如下:
 - (一)外收發與內收發非屬必要 ,應合併辦理。
 - (二)編號登錄之簡化:
 - 1、除總收發應摘由登錄 外,其他歷程得只記文 號,不必錄由,並得經 機關內部網路傳送有
- 事項如下:
- (一)外收發與內收發非屬必要 ,應合併辦理。
- (二)編號登錄之簡化:
 - 1、除總收發應摘由登錄 外,其他歷程得只記文 號,不必錄由,並得經 機關內部網路傳送有
- 十六點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四 目規定,第三款第一目及第 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四 十六點第五款第一目,原第 三款第九目移列為修正後第 四款。

關單位。

- 收發文編號使用之代字,應以適用為度,勿疊床架屋,徒增累贅。
- 定期報表、私誼交際 文電及其他不涉及公 務之文件,均不必辦理 收發文登錄,得另用送 文簿(單)遞送。

(三) 文稿核會之簡化:

- 急要文書,主管以上 人員應儘量自行辦稿 ,以節省核轉之時間及 手續。
- 2、一人兼任本機關內數項職務者,其核稿以一次為限。
- 3、彙辦案件,可由承辦 人員就首次來件簽明 必須彙辦之理由,陳 送核批後,續收之同 案件,即逕由承辦人 員註明彙辦。
- 4、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 案件,可會商作成決定 後再辦,以減少公文簽 會手續。
- 5、會商或會稿儘量以電 話或當面行之。

關單位。

- 收發文編號使用之代字,應以適用為度,勿疊床架屋,徒增累贅。
- 3、定期報表、私誼交際 文電及其他不涉及公 務之文件,均不必辦理 收發文登錄,得另用送 文簿(單)遞送。

(三) 文稿核會之簡化:

- 急要文書, 高級主管
 人員應儘量自行辦稿,以節省核轉之時間及手續。
- 2、一人兼任本機關內數項職務者,其核稿以一次為限。
- 3、<u>彙存或</u>彙辦之案件, 可由承辦人員就首次 來件簽明必須<u>彙存或</u> 彙辦之理由,陳送核 批後,續收之同案件 ,即逕由承辦人員註 明彙存或彙辦。
- 4、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 案件,可會商作成決定 後再辦,以減少公文簽 會手續。
- 5、會商或會稿儘量以電

- 6、案件如屬本單位主辦 ,但有會知其他單位之 必要者,應於辦稿後送 會;如係其他機關則以 副本抄送。其須事先徵 求其他機關或單位意 見,以為辦稿之依據者 , 應先送會。
- 7、會議紀錄及交代案等 類似案件,其內容廣泛 ,須送會三個以上單位 者,得同時分送各有關 單位,以免依次會簽, 稽延時日。
- 8、特急文件須會辦者, 應逕行面洽,儘量避 免登錄遞送承轉等手 續。
- (四)緊急公文得不依層級之 限制,越級行文。

話或當面行之。

- 6、案件如屬本單位主辦 ,但有會知其他單位之 必要者,應於辦稿後送 會;如係其他機關則以 副本抄送。其須事先徵 求其他機關或單位意 見,以為辦稿之依據者 ,應先送會。
- 7、會議紀錄及交代案等 類似案件,其內容廣泛 ,須送會三個以上單位 者,得同時分送各有關 單位,以免依次會簽, 稽延時日。
- 8、特急文件須會辦者, 應逕行面洽,儘量避 免登錄遞送承轉等手 續。
- 9、緊急公文得不依層級 之限制,越級行文。

七十六、 各機關處理非機密文 七十六、 各機關處理非機密文 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五十六 , 比照機密文書採取適當保密 措施。

書,認於內部行政流程有保密 書,認於內部行政流程如有保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必要時,得於陳核(判)過程中 密必要時,得於陳核(判)過程 中採取保密措施。

八十八、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 八十八、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 附件二十六酌作文字修正。 變更及解密程序規定如下:

變更及解密程序規定如下:

(一)原核定機關承辦人員應依 (一)原核定機關承辦人員應依

- 據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 機密檔案之通知或依其他機關來文建議,將原案卷調出審查。
- (三)原受機關經主動檢討機 密文書需變更機密等級或 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 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 變更或註銷建議單」(如附 件二十八),陳奉核定後朔 健議原接關係規定機關依規定辦 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 序。
- (四)原核定機關經核定或依原核定機關通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者,應將原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

- 據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 機密檔案之通知或依其他 機關來文建議,將原案卷 調出審查。

- (四)原核定機關經核定或依原核定機關通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者,應將原案卷對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

級之標示以雙線劃去,並 檢附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 簽章之「機密文書機密等 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戳)(如附件二十九)。機密 文書符合前點第五款情形 者,比照辦理。

(五)機密文書已標示保密期限 或解密條件者,其保密期 限已屆或條件成就時,應 依標示辦理變更或解密, 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商業務 承辦單位依前款規定辦理

級之標示以雙線劃去,並 檢附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 簽章之「機密文書機密等 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戳)(如附件二十九)。機密 文書符合前點第五款情形 者,比照辦理。

(五)機密文書已標示保密期限 或解密條件者,其保密期 限已屆或條件成就時,應 依標示辦理變更或解密, 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商業務 承辦單位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十九、 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 八十九、 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 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六十九 下:

- (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 (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 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何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 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 漏。
-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 置或出示他人。
-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 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 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及會稿 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 人員,亦不得交與本案有關 之當事人。

下:

- 何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 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 漏。
-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 置或出示他人。
-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 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 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 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 以外之公務事件。
-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及會稿 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

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第三款

- (五)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 夾內,以防止他人窺視。
- , 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 鎖。
- (七)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 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 或持有。

- 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 有關之當事人。
-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 (五)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 夾內,以防止他人窺視。
 - 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上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 , 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 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上 鎖。
 - (七)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 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 或持有。

九十一、 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 九十一、 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 一、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基準如下:

(一)一般公文:

- 1、最速件:一日。但緊 急公文仍須依個案需 要之時限內完成。
- 2、速件:三日。
- 3、普通件:六日。
- 4、限期公文:
 - (1)來文或依其他規 定訂有期限之公 文,應依其規定 期限辦理。
 - (2)來文訂有期限者 , 如受文機關收 文時已逾文中所 訂期限者,該文 得以普通件處理

基準如下:

(一)一般公文:

- 急公文仍須依個案需 要之時限內完成。
- 2、速件:三日。
- 3、普通件:六日。
- 4、限期公文:
 - (1)來文或依其他規 定訂有期限之公 文,應依其規定 期限辦理。
 - (2)來文訂有期限者 , 如受文機關收 文時已逾文中所 訂期限者,該文 得以普通件處理

二、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七 1、最速件:一日。但緊 十一點第二項規定,第二項 酌作文字修正。

時限辦理。

- (3)變更來文所訂期 限者,應依本府 文書流程管理相 關規定辦理。
- 5、涉及政策、法令或需 多方會辦、分辦,且 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辨 結之複雜案件,得申 請為專案管制案件。
- 6、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 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 限,應依本府文書流 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二)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依據 (二)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依據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行 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及直轄 市政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 質詢案件處理原則」規定 辨理。
- (三)監察案件:依據「監察院 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 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性 質,區分類別、項目,依 本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相 關規定分定處理時限,予

時限辦理。

- (3)變更來文所訂期 限者,應依本府 文書流程管理相 關規定辦理。
- 5、涉及政策、法令或需 多方會辦、分辦,且 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辨 結之複雜案件,得申 請為專案管制案件。
- 6、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 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 限,應依本府文書流 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行 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及直轄 市政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 質詢案件處理原則」規定 辦理。

- (三)監察案件:依據「監察院 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 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性 質,區分類別、項目,依 本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相 關規定分定處理時限,予

以管制。

- (五)人民陳情案件:依據行政 程序法第七章、本府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相關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 定辦理。
- (六)訴願案件:應依訴願法之 規定辦理。

一般公文來文速別與公文 性質不符者,得經由承辦單位 之主管或指定之授權人員核定 後,調整來文速別。

以管制。

- (五)人民陳情案件:依據行政 程序法第七章、本府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相關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 辨理。
- (六)訴願案件:應依訴願法之 規定辦理。

一般公文來文之處理速別 與公文性質不符者,得經由承 辦單位之主管或指定之授權人 員核定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九十二、 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九十二、 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一、參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 計算標準如下:

- 文、特殊性案件、專案管 制案件、監察案件、人民 申請案件、訴願案件或其 他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均不含假日。
- (二)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
 - 1、一般公文自收文次日 或創簽稿之日起至發 文日止,所需日數扣除 假日。
 - 2、限期公文於來文所訂 或規定期限內辦結,未

計算標準如下:

- (一)公文處理時限,除限期公 (一)公文處理時限,除限期公 文、專案管制案件、監察 願案件或其他依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均不含假日。
 - (二)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
 - 1、一般公文自收文次日 或交辦日起至發文日 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
 - 2、限期公文於來文所訂 或規定期限內辦結,未 超過六日者,扣除假日

- 範」第十二點規定,第一款 增列「特殊性案件」,以資明 確。
- 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二、參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 範」第五點第二十三款規定 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發文使用日數起始期間,第 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超過六日者,扣除假日 以實際處理日數計算 ,超過六日者,以六日 計算;逾越來文所訂或 規定期限辦結,以實際 處理日數計算。

- (三)專案管制案件、立法委員 質詢案件、監察案件、人 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 件、訴願案件之計算基準 ,於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 者列為「依限辦結」,超過 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 「逾限辦結」。
- (四)處理時限以時為計算基準 者,自收文之時起算;以 半日為計算基準者,以收 文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 辨結者,以半日計算。

以實際處理日數計算 ,超過六日者,以六日 計算;逾越來文所訂或 規定期限辦結,以實際 處理日數計算。

- (三)專案管制案件、立法委員 質詢案件、監察案件、人 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 件、訴願案件之計算基準 ,於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 者列為「依限辦結」,超過 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 「逾限辦結」。
 - (四)處理時限以時為計算基準 者,自收文之時起算;以 半日為計算基準者,以收 文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 辦結者,以半日計算。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

關首長核閱。

九十五、 各機關對公文處理時 九十五、 各機關對公文處理時 為符合分層負責原則,並參酌「 效,應定期檢討分析,簽報機 效,應定期檢討分析,簽報機 文書處理手冊 第七十五點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六、 各機關印信與公文電 九十六、 各機關印信及公文電 酌作文字修正。 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印信條 例、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 廢舊印信繳銷辦法及機關公文 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 辦理,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 戳,得依照下列規定自行刻製(

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印信條 例、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 廢舊印信繳銷辦法、機關公文 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 辦理外,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 章戳,得依照下列規定自行刻

章戳格式如附件三十),分交有關單位或人員妥善使用:

- (一)條戳:木質或用橡皮刻製 ,以長方形為原則,用正 楷字或宋體字,由左至右 刻製機關(單位)全銜。 書函、開會通知單、會勘 通知單、建議單 、通知單、催辦單等對外 行文時用之。
- (二)簽字章:木質或用橡皮刻 製,依機關首長、副首長 及幕僚長等之簽名由左至 右刻製,對外行文時用之
- (三)鋼印:鋼製、圓形,由左 至右刻鑄機關全銜(並得 刻鑄機關全銜之英文名稱),其圓周直徑以不超過五 公分為限,於職員證、證 書、證券等證明文件上用 之。
- (四)案奉核定章、代為決行章 :用橡皮刻製,正方形, 用正楷字由左至右刻製「 案奉核定」、「代為決行」 字樣,於代判、代決文稿 時用之。
- (五)校對章:角質為原則,用

- 製(章戳格式如附件三十),分交有關單位或人員妥善使用:
- (一)條戳:木質或用橡皮刻製 ,以長方形為原則,用正 楷字或宋體字,由左至右 刻製機關(單位)全衡。於 書函、開會通知單、會勘 通知單、移文單、建議單 、通知單、催辦單等對外 行文時用之。
- (二)簽字章:木質或用橡皮刻 製,依機關首長、副首長 及幕僚長等之簽名由左至 右刻製,對外行文時用之
- (三)鋼印:鋼製、圓形,由左 至右刻鑄機關全銜(並得 刻鑄機關全銜之英文名稱),其圓周直徑以不超過五 公分為限,於職員證、證 書、證券等證明文件上用 之。
- (四)案奉核定章、代為決行章 :用橡皮刻製,正方形, 用正楷字由左至右刻製「 案奉核定」、「代為決行」 字樣,於代判、代決文稿 時用之。
- (五)校對章:角質為原則,用

篆字、隸書或正楷字,由 左至右刻製機關全銜或簡 稱,並加「校對章」字樣 ,於文書改正時用之。

- , 並加「騎縫章」字樣, 於公文、附件或契約書等 黏連處用之。
- (七)附件章:款式與校對章同 , 並加「附件章」字樣, 於公文之附件上蓋用之。
- (八)收件章:用橡皮刻製,由 左至右刻製機關全銜,並 加「收件章」字樣,附日 期及時間,於收受文件時 用之。
- (九)電子文件章:由左至右, 於收發電子文件時蓋用之
- (十)傳真收文章:用橡皮刻製 ,由左至右刻製機關全銜 , 並加「傳真收文章」字 樣,註明收受之年月日時 分及頁數,於收受傳真公 文時用之。

篆字、隸書或正楷字,由 左至右刻製機關全街或簡 稱,並加「校對章」字樣 ,於文書改正時用之。

- (六)騎縫章:款式與校對章同 (六)騎縫章:款式與校對章同 , 並加「騎縫章」字樣, 於公文、附件或契約書等 黏連處用之。
 - (七)附件章:款式與校對章同 , 並加「附件章」字樣, 於公文之附件上蓋用之。
 - (八)收件章:用橡皮刻製,由 左至右刻製機關全銜,並 加「收件章」字樣,附日 期及時間,於收受文件時 用之。
 - (九)電子文件章:由左至右, 於收發電子文件時蓋用之
 - (十)傳真收文章:用橡皮刻製 , 由左至右刻製機關全銜 , 並加「傳真收文章」字 樣,註明收受之年月日時 分及頁數,於收受傳真公 文時用之。
- 九十七、 各機關申請製(換)發|九十七、 各機關請製(換、補)|一、有關各機關申請製(換)發、 、繳銷印信,及基於業務需要 ,須將印信套印文件者,應依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製(換)
 - 發及啟用印信、繳銷廢舊印信 ,應填具請製(換、補)發印信 申請表(如附件三十一)、印信
- 繳銷印信,及將印信套印文 件之作業方式,本府業已制 訂本府各機關申請製 (換)發

發及繳銷印信標準作業程序及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套印文件標 準作業程序,進行文書處理作 業。

啟用報備表(如附件三十二)及 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如附件) 三十三),逐級陳報製發機關, 其辦理方式如下:

- 、本府發布令、組織規程 、編制表及考試院同意備 查函各四份。
- (二)啟用印信:應於啟用後一 週內,檢附啟用報備表四 份。
- (三)繳銷印信:應於新印信啟 用時,同時繳銷舊印信, 並檢附繳銷申報表四份及 截角廢舊印信。
- (四)因裁撤、歸併、變更名稱 而繳銷,應於生效日起一 個月內為之。

及繳銷印信標準作業程序及 各機關套印文件標準作業程 序,本點作業方式予以刪除

(一)申請印信:應檢附申請表 二、附件三十一、附件三十二及 附件三十三配合第九十七點 規定,爰以刪除。

九十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 九十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 参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 業使用之電子憑證 I C 卡正卡 及副卡,應由單位主管分別指 定專人負責保管使用,如有遺 失或損毀,應依相關規定程序 申請補發。

業使用之智慧卡正卡及讀卡機全管理規範」第五點第五款第二 ,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使用,目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智慧卡副卡則由單位主管另指 定專人保管,上述設備如有遺 失或損毀,應依相關規定程序 申請補發。

一百、

(刪除)

一百、 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一、本點刪除。 於文件或定型公文(包括證照 書狀)預套印信者,應經該機關

須將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 二、有關各機關將印信套印文件 者,本府業已制訂本府各機 關套印文件標準作業程序,

	1
首長核准,由監印人員提供印	本點移列第九十七點,爰予
模、序號、設簿登錄。套印時	刪除。
機關應派員監製,預套印信者	三、附件三十四配合第九十七點
,機關應編造清冊,控管核發	規定,爰以刪除。
數量以備查考。誤印之廢紙,	
應由監製人員即時銷毀之。	
套印完畢後一週內,檢附	
印信套印啟用報備表(如附件	
三十四)及套印樣張各四份,	
報請製發機關備查,並將印模	
及廠商複製之版模繳回監印人	
員銷毀。	
一百零一、 新成立機關,或各	一、本點刪除。
機關印信因毀損、遺失,暫時	二、有關各機關借印之作業方式
借用同級或上級機關印信,應	,本府業已制訂本府各機關
檢附借印機關及被借印機關發	申請製 (換)發及繳銷印信標
布令、組織規程及借印機關編	準作業程序,本點移列第九
制表各四份,層請原製發機關	十七點,爰予刪除。
核准。	
	模樣, 數應 信報 人員 百機借檢 布制縣 以監察的信核紙。 人們 的 好 , 你 不 你 我 不 不 你 我 不 不 不 你 我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